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0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9,390,844股,上限为38,781,687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5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7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8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9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4,433,769.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丰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丰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朱丰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丰超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丰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朱丰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史迎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8-85153595
传真:0518-85150105
电子邮箱:ydkg@grand-holding.cn
通讯地址: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八路4号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3-018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同意公司以14,528.55万元的价格,受让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松下中国")所持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松下制冷")40%股权、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三洋电机")所持松下制冷60%股权。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23-013)、关于受让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23-014)。

目前,公司已与松下中国、三洋电机正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已生效,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9,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36.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17,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最高成交价为4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7.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8	步长制药	2023/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兵、董晓倩、王璐

电话:13991927988(吴兵)

15891396548(董晓倩)

13720547527(王璐)

传真:029-88318318转1200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控股子公司欧派集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开展相关银行业务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4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3年6月1日,公司、欧派集成分别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融资额度协议》。欧派集成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23年5月24日起到2024年5月24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至2024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19,5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其中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银行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99,5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欧派家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91440101797399687E	2007年3月5日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姚良柏	10,000万元	家具制造	欧派家居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2.12.31经审计			2023.3.31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欧派集成	778,111	533,854	244,257	882,210	627,136	255,073	882,084	57,528	141,628	10,817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欧派集成

(二)保证人:欧派家居

(三)债权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90,000万元

2、担保范围:该《融资额度协议》下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所发生的金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该笔业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保证期间: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对欧派集成的债权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八)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担保预计,各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19,5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并将本事项提交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有关手续,每笔担保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0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8%。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5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融资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2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8	2023-2027年资本管理规划	√	√
9	关于选举黄坚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朱江涛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二)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2022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2.2022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3.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4.2022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5.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6.2022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及汇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3年1月17日、3月24日、5月31日的公告,以及与本通知同时发布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四)特别决议议案:无

(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9、10项议案

(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6	招商银行	2023/6/19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至6月25日。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及投票,也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A股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也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接受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请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授权的决议)、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身份证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A股自然人股东请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股东本人身份证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2.A股法人股东及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请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A股自然人股东请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外)的原件。

3.授权委托书签署要求

若A股股东为境内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

若授权委托书由A股境内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A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境内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A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4.其他

(1)签署授权委托书后,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仍可凭前述第1项所列的全部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若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出席会议并亲自在会上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2)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自然人股东、A股法人股东也可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融资融券投资者等不适用此登记方式。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上述规定的参会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咨询及登记电话:+86 4008595555(工作日9:00-16:00,6月3日至6月20日仅为咨询时段,不作登记;6月21日、6月25日9:00-16:00为电话登记时间)

登记邮箱:gddh2022@cmbchina.com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东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注1)兹委托(注2)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招商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股数(注3):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	2023-2027年资本管理规划			
9	关于选举黄坚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朱江涛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注:

1.请以正楷填上委托人全名(委托人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请以正楷填上全部代理人姓名,代理人须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3.请填上委托人名下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量,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委托人名下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有关。

4.股东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受托人有权就正式提交本次会议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7.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8.授权委托书的递交方式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9.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4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

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詹纯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提名贺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同意提名张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张成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提名黄国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同意提名吴宝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同意提名黄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及黄珺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内容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詹纯新先生:男,1955年生,詹纯新先生自1999年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1年开始出任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于1994年1月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于1995年获建设部认可为高级工程师,且自1997年9月起获建设部认可为研究员(教授级高工)。詹纯新先生曾担任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建机院")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于1992年2月至1996年7月任建机院副院长,于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建机院院长。詹纯新先生亦兼任多项公职,于2002年当选中国共产党十六大代表,2003年当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7年当选中国共产党十七大代表,2011年当选湖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届省委委员,2013年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7年当选中国共产党十九大代表,2018年当选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目前,詹纯新先生亦出任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詹纯新先生曾获得多项称号及奖项,包括于2010年5月获得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中国企业管理最高奖项),于2011年1月获得意大利2010年莱昂纳多国际奖,于2011年12月当选CCTV2011年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13年1月,获得中国杰出质量人奖。詹纯新先生于1978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于2000年获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12月获西北工业大学系统工程博士学位。

截止本公告日,詹纯新先生持有公司10,929,076股股份;除担任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柳先生,男,1970年生,贺柳先生自2006年8月至今历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自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担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起任党委书记);自2020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起任党委书记)。贺柳先生曾自2005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自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自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担任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柳先生获得了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原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长沙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止本公告日,贺柳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总经理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维先生,男,1968年生,张维先生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维先生亦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瀚海云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致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维先生获清科2022「投资界TOP100」投资人、2021「投资界TOP100」投资人,投中2021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人TOP20、2020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人TOP30等。张维先生获得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

截止本公告日,张维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成虎先生,男,1958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商务智能与反洗钱研究中心主任,西安交大一同花顺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张成虎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国家金融信息化攻关项目1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1项;主持教育部、银监会及陕西省等省部级项目20余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一二三等奖多项,出版学术专著10部,主编教材5部,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

截止本公告日,张成虎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国滨先生,男,1968年生,黄国滨先生现任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黄国滨先生自1999年至2011年在中金公司工作,负责中金重要客户及重大项目融资和投行业务,曾任中金投行人力资源委员会主管,业务开发委员会主管,中金公司欧洲投行部主管及投行运营委员会委员。自2011年至2015年担任高盛中国大工业组主管。黄国滨先生自2015年加入摩根大通,曾任摩根大通全球投资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兼投资银行主管。黄国滨先生毕业1991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工科本科学位,1997年获得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MBA。黄国滨先生曾获上海海外金才,是同济大学校董。

截止本公告日,黄国滨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宝海先生,男,1975年生,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航空发动机先进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五轴数控加工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研究工作,分别获西安交通大学流体机械及工程专业工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于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后留校任教。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80余篇,其中SCI收录40余篇,EI收录20余篇。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10余项、省部级和企业合作课题20余项。先后主持完成自由曲面离心式叶轮、航空发动机叶片、整体叶盘等五轴数控加工专用编程系统的开发工作,并在多个国家重点型号工程中应用。获国防科工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国家发明专利16项、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12项。现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评审专家以及Applied Mathematics and Computation、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Advances in Engineering Software等国际期刊和机械工程学报、航空学报等国内著名期刊的审稿人,兼任陕西省计算机学会智能制造专委会主任、陕西省工业工程与管理学会理事、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委会委员。

截止本公告日,吴宝海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珺女士,女,1976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南大学教授、博导,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个人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曾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目前兼任新五丰、华自科技、岱勒新材独立董事。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英国 Durham 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等职。

截止本公告日,黄珺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4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同意提名颜梦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提名熊焰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将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内容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颜梦玉女士,女,1973年生,颜梦玉女士自2022年7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颜梦玉女士曾自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自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担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颜梦玉女士于2001年获得了湖南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

截止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颜梦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总会计师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焰明先生,男,1964年出生。熊焰明先生于1999年12月成为建设部认可的建筑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并于2004年12月获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授予机械工业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熊焰明先生曾于1985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建机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等。熊焰明先生于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于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并于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于2006年8月至2014年6月兼任本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总经理。熊焰明先生曾获得多个奖项,包括于1999年荣获湖南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称号,于1999年获长沙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于2007年获评为长沙市学术及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于2009年获湖南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奖,并于2013年获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代理商工作委员会颁发的"DCCCM十周年,助推代理制进步"功勋人物奖。熊焰明先生于1985年获中国武汉市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现称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设计及制造学学士学位,并于2007年6月获中国北京市北京大学北大国际(BiMBA)项目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止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熊焰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91,051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4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23,95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9,869,544.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9.758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9.939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